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上午10: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江康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康锋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部）总监。2000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工业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2013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1 年 7 月进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江康锋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